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etro Group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2016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经营班子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因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5年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可续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2015年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可续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5年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可续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6广州地铁可续期债01”）。

（三）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RMB2,500,000,000.00）。（四）追加发行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决定是否在基础发行规模25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5亿元的发行额度。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5个重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15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在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首次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6个重定价周期（第16个计息年度至第18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下同）；从第7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600个基点。即：

重定价周期（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计算公式
前5个重定价周期（第1至15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6个重定价周期（第16至18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个基点
从第7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从第19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600个基点

（八）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九）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十）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付息日：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十四）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七）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十八）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十九）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二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三）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二十四）递延支付利息权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五）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递延支付利息权的行使期限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日起至本期债券第15个计息年度末止。递延支付利息的，递延期间内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应当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支付该重定价周期内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二十六）递延支付利息的强制清偿事项：递延期间内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应当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支付该重定价周期内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的前一个工作日，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该重定价周期末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的全额支付：（1）发行人宣布派发股利；（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二十七）递延支付利息的通知义务：若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发行人应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二十八）递延支付利息的强制性：递延期间内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应当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支付该重定价周期内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二十九）递延支付利息的孳息：递延期间内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应当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支付该重定价周期内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的前一个工作日，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该重定价周期末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的全额支付：（1）发行人宣布派发股利；（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三十）递延支付利息的孳息：递延期间内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应当在该重定价周期末全额支付该重定价周期内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的前一个工作日，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该重定价周期末应计利息（含递延利息及其孳息）的全额支付：（1）发行人宣布派发股利；（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三十一）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三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三十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三十四）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三十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三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十七）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三十八）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三十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十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十二）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十四）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十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四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十七）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十八）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十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十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十二）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十四）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十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五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十七）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十八）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十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六十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十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十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六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六十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十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十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十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七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十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十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七十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七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十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十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十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七十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八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十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十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八十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八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十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十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十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八十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九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十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十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十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九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十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十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十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十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一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一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一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一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一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一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一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一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一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一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二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二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二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二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二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二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二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二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三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三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三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三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三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三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三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三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四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四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四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五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五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五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五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六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六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六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六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六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七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七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七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七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七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八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八百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八百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百六）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百七）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八百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八百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九百）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被宣告破产或进入强制清算或解散程序时，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要求权将仅次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百一）付息方式：若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百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3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百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